

## 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七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電影片片名：				
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情長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長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片				
預估製作總成本	新臺幣	元	預估發行總成本	新臺幣 元
申請輔導金金額	新臺幣	元	自製／合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製
預計製作期程	年 月至 年 月			
製片人		導演		編劇
申請人及合製公司基本資料	申請公司	(請蓋公司章)		
	地 址			
	負責人	(請蓋負責人章)		
	聯絡人		e-mail	
	電 話	(日)	(夜)	傳真
	合製公司	(請蓋公司章)		
	地 址			
	負責人	(請蓋負責人章)		
	聯絡人		e-mail	
	電 話	(日)	(夜)	傳真
<p>1. 申請書及企畫書 (內容及項目請參照輔導金申請要點之說明，各一式15份)</p> <p>2. 證明文件 (請隨申請書及企畫書檢附各項證明文件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合製之電影片製作業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(合製之電影片製作業如為外國公司者，應檢附合製者於該外國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製同意文件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一般組輔導金之導演，曾執導2部電影長片之證明。該導演如已執導2部以上輔導金電影長片，應提出最近執導2部電影長片中，其中1部之票房達新臺幣50萬元之證明 (全片以動畫製作者免附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新人組輔導金之導演，檢附僅執導1部電影長片、執導1部以上短片或曾參與電影長片製作之相關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新人組輔導金之製片人，檢附曾擔任其他電影製片或導演之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劇者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電影長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，檢附該著作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。</p>				

- 電影製作團隊成員聘僱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
- 電影製作團隊成員得獎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國內發行商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
- 國際發行商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
- 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
- 電影長片著作財產權交易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
- 集資合約影本。

註：\*申請人之影片企畫書（含製作企畫或行銷企畫）曾參加本局育成諮詢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時連同前項各款文件併同提出。

\*以上文件請以正體中文，14號字體繕打，A4紙直式橫書，左側裝訂成冊，並準備15個信封袋盛裝，信封袋正面應註明企畫書名稱。

\*送件地址：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（台北市中正區天津街2號4樓）電話：(02)3356-7876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